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瑞尔”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25号文核准。世纪瑞尔的股票代码为300150，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19.80%，即693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2月6日（T-5日）至2010年12月8日（T-3日）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

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网下推介的具体安排”，请有意向参与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0年12月13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5、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2010年12月8日（T-3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述主体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2）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6、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为有效报价。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将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7、初步询价时，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以申报三档价格，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同时每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下限为77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77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77万股的整数倍；同时每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数量，即693万股。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9、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在《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规模和网下发行数量，确定每笔网下配售的配售量为**77**万股。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信息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依次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号数等于其资金有效的申购量除以**77**万股后所得整数，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根据摇号结果按每一中签号配售**77**万股进行配售。

11、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2、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其具体报价情况将在《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进行披露。

13、回拨机制：网上申购不足时，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申购；仍然申购不足的，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启动回拨机制的原因以及具体安排。

14、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93**万股；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预期。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重新启动发行等事项。

1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12**月**3**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

指定四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和发行人网站（www.c-real.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12月3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0年12月6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0年12月7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0年12月8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0年12月9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其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12月10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0年12月13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2010年12月14日（周二）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0年12月15日（周三）	刊登《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
T+3日 2010年12月16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 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网下推介的具体安排

瑞信方正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推介工作。瑞信方正证券将于2010年12月6日(T-5日)至2010年12月8日(T-3日)，在深圳、上海、北京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T-5日 2010年12月6日（周一）	09:30-11:30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三楼广东厅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T-4日 2010年12月7日（周二）	09:30-11:30	上海金茂大厦君悦大酒店二楼宴会厅三区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T-3日 2010年12月8日（周三）	09:30-11:30	北京国宾酒店二层宴会二厅	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甲9号

注：以上时间、地点如有变动，另行公告。

三、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12月6日（T-5日）至12月8日（T-3日）每日9:30~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申报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

3、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以申报三档价格，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同时每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下限为77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77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77万股的整数倍；同时每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数量，即693万股。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①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购价格；

②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 P_1 、 P_2 、 P_3 ，且 $P_1 > P_2 > P_3$ ，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 Q_1 、 Q_2 、 Q_3 ，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P ，则若 $P > P_1$ ，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 $P_1 \geq P > P_2$ ，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 Q_1 ；若 $P_2 \geq P > P_3$ ，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 $Q_1 + Q_2$ ；若 $P_3 \geq P$ ，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 $Q_1 + Q_2 + Q_3$ 。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0年12月8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693万股以上的部分，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77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77万股的整数倍。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俊杰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2 号上地科技综合楼 B 座九、十层

电 话：010-62961155

联 系 人：朱江滨

2、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杰

住 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19层1903、1905号

电 话：010-66538798

联 系 人：张超、梁莉、韩颖姣、曲丹、张瑜鑫、徐莺

发行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3日